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) FKT64W1Z1X5L0;@109年度簡上字第

上訴人 銳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邱秀珍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 彭國書律師

被上訴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代表人 王綉忠（局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營業稅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22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稅簡字第26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5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36條之2第3項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3項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行政法院之判例，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3項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

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緣被上訴人依據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（下稱調查局北機站）通報及查得資料，以上訴人於民國100年11月至101年6月間無進貨事實，取具三裕資訊有限公司（下稱三裕公司）及華碩王有限公司（下稱華碩王公司）開立之統一發票45紙，其上記載銷售額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,261,520元，營業稅113,082元，作為進項憑證，並據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113,082元，致生逃漏營業稅之結果，經審理違章成立，除發單補徵100、101年度稅額113,082元，並按所漏稅額處2.5倍之罰鍰282,705元。上訴人不服，申請復查未獲變更，提起訴願，業經決定駁回，遂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稅簡字第26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其訴，上訴人仍表不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，主張略以：（一）依上訴人代表人於調查局北機站之陳述，充其量只能證明上訴人自100年1月至101年12月間，約三分之一之營業額並非真實交易，卻無從證明究竟是哪一部份為不實交易，原判決竟對邱秀珍於刑事案件調查中有利於上訴人之陳述恣置不論，偏採不利於上訴人之供詞，亦未克盡依職權調查證據之義務，足見原判決認定事實與所憑證據內容不符，顯有判決不備理由及判決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。（二）依邱秀珍於檢察官訊問筆錄，可證上訴人向三裕公司、華碩王公司進貨係以「寄倉」方式為之，亦即上訴人與三裕公司、華碩王公司係依民法第761條第2項規定之占有改定方式以代交付，故邱秀珍才會於發票開立當日在出貨單上簽收，以證明三裕公司、華碩王公司已交付貨品，詎原判決竟以出貨單之日期與發票日

期一致，逕認本件並無寄倉之情形存在，並認定邱秀珍之檢察官訊問筆錄並不可信，其認事顯有違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原判決就上訴人於100年11月至101年6月間無進貨事實，製作不實之資金流程，以掩飾渠等間無交易之事實，取具三裕公司及華碩王公司開立記載銷售額、營業稅額均不實之系爭發票45紙作為進項憑證，上訴人雖主張有進貨事實，又訴外人林柔希、邱秀珍於調查局北機站之供述未經交互詰問，調查筆錄均無證據能力，及邱秀珍之供述應以檢察官之訊問筆錄為準等情，然其並未提出可供勾稽之相關帳簿憑證，且林柔希、邱秀珍於調查局北機站之供述不但互核一致，亦有三裕公司、華碩王公司帳戶明細資料、札記摘錄影本可資佐證其供述為真實，故縱未經交互詰問，惟刑事判決與行政處分，當可各自認定事實，故仍可作為本案認定事實之依據。另觀諸上訴人提出的三裕公司、華碩王出貨單，其上均有邱秀珍簽立之「邱」，若上訴人向三裕公司、華碩王公司進貨方式為寄倉，代表先開發票再出貨，出貨單日期理應在發票日期後，然上揭出貨單之日期均與發票日期一致，顯然本件並無寄倉之情形存在，邱秀珍之檢察官訊問筆錄並不可信。故上訴人之主張尚難以信為真實，則被上訴人作成補稅處分，核無不合，論述甚詳（見原判決第7至11頁）。而上訴人上訴理由，無非係重述其在原審業經主張而為原判決摒棄不採之陳詞，或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其為不當或違背法則，或係執其歧異之法律見解，就原審已論斷者，泛言未論斷，或就原審所為論斷或駁斥其主張之理由，泛言其論斷不適用法規或違背法則或理由矛盾，而非具體指明原判決究竟有如何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

01 不當或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尚難認
02 為已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依首揭規定及
03 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
05 3項、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
06 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

0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

09 審判長法官 陳金圍

10 法官 侯志融

11 法官 畢乃俊

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

15 書記官 李依穎